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99號

債 權 人 惠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台灣銀行西屯分行購買新臺幣1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票據號碼FA0000000號之支票正確發票人為何人？如有錯誤，請一併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